115 學年度 新進教師手冊

單位：學生事務處

一、 導師之義務

- 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

類型	一般導師	書院導師
工作	輔導學系學生，關懷及輔導其生活及學習	輔導新生(不分系)適應大學環境並透過參加書院活動培養軟實力
義務	■ 輔導班會「T.4.11.出席回覆及班會紀錄」 ■ 關懷及輔導學生「T.4.04.導生資料」 ■ 填寫訪談紀錄，每位導生訪談次數每學期達一次*「T.4.06.導生訪談紀錄表維護」 ■ 輔導轉介(必要時) ■ 操行成績「T.4.05.當學期操行成績輸入」 ■ 每學期應參與一次全校導師會議* ■ 每學期應至少參與一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號標示者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導師計分條件**	■ 執行並出席書院的相關課程與活動 ■ 輔導書院生參與書院活動 ■ 關懷並協助書院生，必要時協助轉介學務處輔導 ■ 協助強化書院教育學習 ■ 每學期應參與全校導師會議 ■ 每學期應至少參與一次書院導師培訓 ■ 填寫訪談紀錄，每位導生訪談次數每學期達一次*「T.4.19.導生訪談紀錄表維護」

二、 導師權利

相關權利	說明
導師費 (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四條)	(1) 大學部：一般導師費依導師輔導學生人數按月核算及發放 (2) 研究所、在職專班及書院導師：輔導學生人數 20 人以下比照大學部辦理，若超過 20 人，導師費比照大學部一般導師輔導 20 人辦理 ● 導師費依學校每年財務政策而定，目前每位導生每月以 100 元計算 ● 法源依據：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四條
教師升等及評鑑	(1)依校及各院系之規定於教師評鑑及升等加分 (2)績優導師加重計分
績優導師遴選	一般導師： (1)遴選標準：具體績優事蹟（占 65%）及導師所屬學院遴選會議評分（占 35%） (2)遴選資格門檻：訪談記錄（每學期每位導生至少訪談一次並登錄系統） (3)訪談記錄登錄：在校務資訊系統「T.4.06.導生訪談紀錄表維護」進行登錄維護 (4)法源依據：高雄醫學大學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遴選要點 書院導師： (1) 具體績優事蹟(占 40%)、執行秘書及執行長評分(占 30%)及高醫書院績優導師遴選會議(占 30%) (2) 遴選資格門檻：上下學期各參加一場書院導師培訓、參與全校導師會議及上下學期填寫各 1 次訪談記錄（每學期每位導生至少訪談一次並登錄系統） (3)訪談記錄登錄：在校務資訊系統「T.4.19. 書院導師訪談記錄」進行登錄維護 (4)法源依據：高雄醫學大學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遴選要點
線上導師評量	(1)目的：反應學生意見，作為導師輔導及關懷導生之參考 (2)為績優導師評選之參考資料（非門檻） (3)每學期評量一次，評量時間為期中考後一週至期末考結束 (4)導師可至「T.4.13.導師評量統計明細」查詢填答情形

三、 學務資源

- 學生相關問題可轉介，詳細業務請上學務處網站查詢

組別	負責業務
生活輔導組	宿舍申請、校內外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拉近公私立大學方案學雜費減免、校內工讀、緊急紓困金申請、愛心餐券申請、學生操行評分、學生獎懲、境外生輔導、校園霸凌事件檢舉窗口、校園性別事件檢舉窗口
衛生保健組	新生體檢、學生保險、學生門診
課外活動組	學生社團、學生社團輔導老師
職涯發展組	生涯諮商、生涯暨職涯講座、職涯學堂
校園安全中心	校外賃居、學生兵役、品德教育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學生心理諮商、資源教室、導師業務

- 學務處法規專區
- 院校安人員

校安人員	負責學院	聯絡信箱	分機
游明慧教官	醫學院(後醫系、運醫系、呼治系及研究所)	ymh@kmu.edu.tw	2115#38
郭添漢	醫學院(後醫系、運醫系、呼治系及研究所)、護理學院	R041097@kmu.edu.tw	2115#35
黃建嘉	醫學院(醫學系)	R031120@kmu.edu.tw	2115#39
程言美	口腔學院	R061032@kmu.edu.tw	2115#37
劉治強	藥學院	R061010@kmu.edu.tw	2115#32
蕭登倨	健康科學院(醫技系、醫管資系、公衛系)	R111023@kmu.edu.tw	2115#36
劉秦豪	健康科學院(物治系、職治系、醫放系)	R011049@kmu.edu.tw	2115#30
劉允文	生命科學院	R091145@kmu.edu.tw	2115#33
郭行儀	人文社會科學院	R131135@kmu.edu.tw	2115#34

- 院系心理師聯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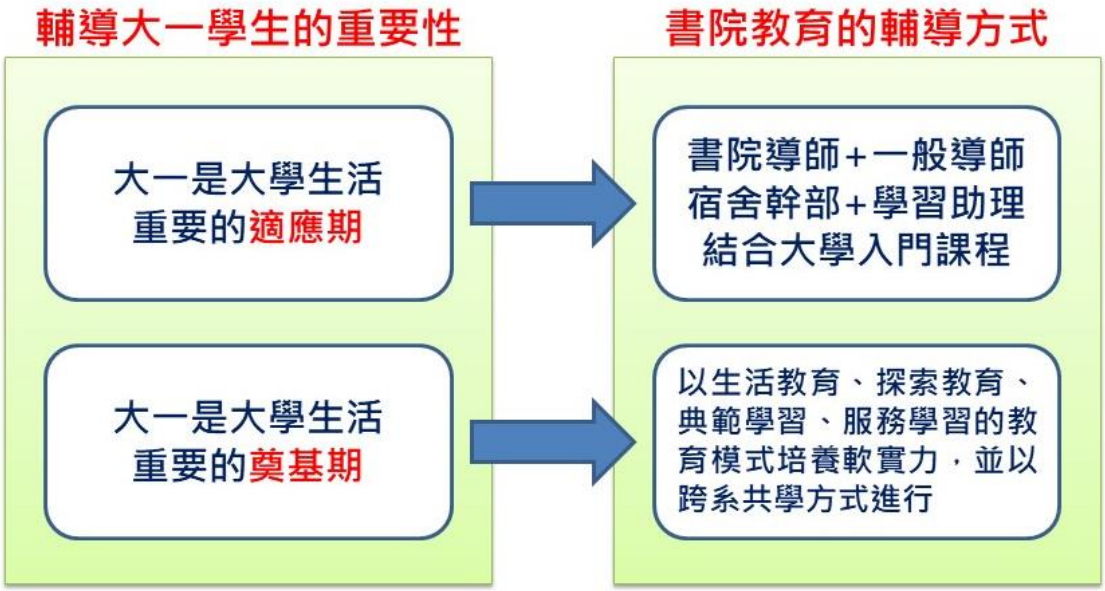
院心理師	負責學院	聯絡信箱	分機
洪麗雅	藥學系、醫社系	liyahome@kmu.edu.tw	2121#14
葉真秀	後醫系、醫學系	hsin@kmu.edu.tw	2121#21
陳怡璇	護理學院、牙醫系	schen@kmu.edu.tw	2121#13
待聘	心理系(陳俊任代理)、性別所(張凱鈞代理)、公衛	-	-

	系(張凱鈞代理)		
張凱鈞	職治系、物治系、醫技系、醫放系、醫管資系	changcage@kmu.edu.tw	2121#18
陳俊任	生命科學院、呼治系	then@kmu.edu.tw	2121#12
張逸芬	醫研所、臨床所、運醫系、香粧系、口衛系	r151014@kmu.edu.tw	2121#16

四、書院及書院導師相關宣導資訊

- 書院簡介

許多大學在一般學院、學系之外，設有書院。學院及學系負責專業教育，而書院教育則培養專業以外之態度及能力。本校是目前全國唯一全面實施(以全體大一生為對象)書院教育的醫學大學，以協助新生儘快適應大學生活，並培養學生正向態度及軟實力為宗旨。



- **如何實施書院教育？**

高醫書院為輔導全體大一學生，特設有書院導師、書院學習助理(Learning Assistant，簡稱 LA)，並由校長親自擔任書院院長、副校長擔任副書院長，執行方面則由學務處學務長擔任執行長以及書院秘書擔任執行秘書，輔佐高醫書院培育的落實。高醫書院將師生分為「濟世書院」、「懷愛書院」、「傳習書院」、「日新書院」和「厚生書院」等五個子書院，五個子書院又分若干小家。小家打破學系藩籬，讓不同學系的師生同屬一家，以增進對不同學系的認識與互動，強化人際溝通能力。

負責專業的學院與學系，教育方式主要是以學系為單位的課程。負責新生適應及軟實力培育的書院，教育方式主要是跨系共學活動。書院會在新生週辦理迎新活動，學期開始後，則以各子書院為單位辦理「共學日」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促進學習。此外，書院也會舉辦「校長講座」、「經典人物講座」、軟實力培育活動，各小家也會舉辦家聚等師生共融活動。

➢ 書院導師申請



高醫書院在校園已行之有年，期望透過「人」的直接引導，幫助新生更快融入校園環境與學習型態，並透過全面性、自主性、多樣性的教育模式，引導學生主動學習，透過環境與情境氛圍培養，讓知識與行動合一，培育學生基礎力、職場軟實力及跨域能力等多元能力。

擔任書院導師除可與不同學系的學生互動，亦可參與多元類型的書院活動，並藉由這些活動增進師生情誼(例如：透過書院補助的師生活動共同學習，並同時進行小家聚會等)。歡迎各位老師加入。

書院導師相關計分標準：

評核項目		書院總導師	書院導師	備註
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	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 5 年為統計基準)	每學期/半年核 6 分	每學期/半年核 4 分	計分依據： 書院總導師：高教深耕計畫子計畫主持人書院導師：高教深耕計畫子計畫參與成員
	書院導師	最高核給 5 分	最高核給 5 分	計分依據： 輔導與服務部分(五年內)中的輔導項目
	校級績優導師	6 分	6 分	書院績優導師
教師評鑑辦法	教學特殊表現	每件 8 分/年	每件 6 分/年	計分依據： 書院督導：高教深耕計畫子計畫主持人書院導師：高教深耕計畫子計畫參與成員
	執行顧問	8 分	無	僅限非校級績優師的書院督導
	書院導師	12 分	12 分	1.訪談紀錄 2.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3.參與書院舉辦或認定之導師輔導

				知能研習及活動
	校級績優導師	10 分	10 分	依據各學年度學輔中心公告名額，書院總導師取 1 名，書院導師依剩餘名額按考核成績排名之

五、校園性別事件防治重點 Q&A

Q1：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有哪些?

A：參照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定：

一、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6 條規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二、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7 條規定：

（一）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二）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三）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四）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三、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9 條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Q2：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有哪些?

A：參照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規定：

一、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防治準則第 8 條第 1 項)

二、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防治準則第 8 條第 2 項)

三、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防治準則第 8 條第 3 項)

Q3：校園性別事件的涵義為何?

A：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規定，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Q4：校園內成員(教職員工)是否有通報義務?

A：有的。依據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知悉校園性別事件至完成通報，全校共用 24 小時，請於知悉時盡速通報）**：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知悉校園性別事件至完成通報，全校共用 24 小時，請於知悉時盡速向校安中心通報，逾期未通報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裁罰個人）：

- **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07-3220809**
- **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小組：分機 2823 阮小姐/趙小姐 2828 萬小姐**

- 性平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 性平法第 22 條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Q5：校園內成員(教職員工)違反通報義務的法律責任(罰則)為何?

A：

一、 性平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二、 性平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違反第 22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三、 另性平法第 44 條明定：

（一）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二）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三）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二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以上罰鍰皆為裁罰個人，非裁罰學校，提醒您不可不知不可輕忽~~

Q6：學校為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得依法採取哪些措施?

A：學校可以採取的措施如下：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 避免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亦得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協助、課業協助、經濟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Q7：如何檢舉或申請調查?

A：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 申請表單下載區：高醫大性平會網頁(https://equity.kmu.edu.tw/) < 檢舉申請調查

Q8：本校校園性平事件相關聯繫窗口為何?

A：校安通報窗口：校安中心(濟世大樓學務處辦公室內)專線電話：07-3220809

學校性平案件申請調查窗口：校園性平事件受理承辦人(學務處萬小姐/阮小姐/趙小姐)

電話：07-3121101 轉 2828 或 2823

教育部函示	
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請老師務必查看裁罰基準，了解相關規定，避免受罰!!!)**	

六、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重點 QA

Q1：何謂校園霸凌?

A：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 條規定，可能的行為樣態、界定如下：

一、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如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六、 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七、 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Q2：如何積極正面的防制校園霸凌的發生?

A：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明定包括：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Q3：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法定通報責任為何?

A：依據防制準則第 17 條規定，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

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Q4：本校校園霸凌相關聯繫窗口為何?

A：**校安通報窗口**： 校安中心(濟世大樓學務處辦公室內)專線電話：07-3220809

學校霸凌**案件申請調查窗口**：校園霸凌案件受理承辦人 (學務處萬先鳳/李林)電話：07-3121101 轉 2828 或 2823

Q5：如何檢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A：依據防制準則第 18 條規定如下：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